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太陽光電設置與營運標準作業流程（SOP）

承辦單位：總務處

核定層級：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法規：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學校太陽光電設置規範、政府採購法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推動綠能校園、落實永續發展，並確保本校校舍屋頂或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過程公開透明、安全合規，且維護校舍結構安全與師生教學活動，特訂定本標準作業流程。

二、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校舍屋頂、風雨球場、停車場等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招標、施工、營運管理及定期內部控制檢核等作業。

三、作業流程

- (一)契約簽訂與營運：依契約規定提供場域並監督廠商營運。
- (二)定期檢核與管制作業：總務處依規定定期執行內部控制檢核。
- (三)簽核與歸檔：檢核結果簽奉校長核定後存查。
- (四)納入職務交接：本 SOP 與內控相關文件及相關檢核紀錄列為總務處承辦人員移交事項，確保業務連續性。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出租程序自主檢核表

(國立頭城家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出租程序自主檢核表

案名：

承辦單位：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壹、評估篩選出租標的階段		
一、出租標的屬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並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二、辦理出租前，先循校內行政流程評估土地、房舍或設備(施)設置可行性及饋線容量(依「配電級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機制」洽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現地會勘瞭解臨近饋線距離、位置及剩餘容量情形，並函台電公司保留併聯饋線容量)，並留存相關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三、除符合逕予出租之情形外，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條第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開標租。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四、前揭評估程序經校內行政流程簽准憑辦，相關資料併同歸檔保存。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貳、標租文件訂定階段		
一、標租文件採用經濟部(一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或教育部(光電球場案)等機關所訂最新範本。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二、除有特殊事由外，標租文件無刪減前揭範本條款內容或降低保護門檻，避免錯漏或損及學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校權利情形。例如(僅例示重要內容，惟不以此為限)： (一)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二)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收取、額度及其退還條件(含後續擴充情形)。 (三)簽約及公證事宜。 (四)租賃期上限及其起算日(契約生效日)。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上、下限。 (六)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之定義、期限及逾限完工罰則。 (七)回饋金起算日、繳納期限、方式及逾限繳納罰則。 (八)售電收入、回饋金計算標準及回饋金百分比下限。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含發電量下限)。 (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含未完成設置前)之回饋金計算標準。 (十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施工相關規範及應附證明文件。 (十二)保險事宜。 (十三)其他應完成或交付事項、期限及其違約(逾限)罰則。	說明： ☐不適用說明：	
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1條規定及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號函釋意旨，於契約中禁止廠商使用大陸廠牌或陸製太陽能逆變器，並明訂違約之處理。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不適用說明：	
四、有後續擴充需求時，預先於標租文件載明後續洽得標廠商擴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條件及範圍。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不適用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五、契約明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一定期限內應辦理驗收，並合理訂定驗收項目(宜涵蓋契定完工交付項目之核對、結構安全性、設備實際運轉情形、防水、消防及其他與校園安全有關重要事項、各主管機關核可及台電併聯運轉情形)、驗收標準及應交付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六、契約明訂租賃期間廠商維運責任(含定期維護項目並提交相關維護紀錄)及違約罰則。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將「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納入標租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參、標租階段		
一、合理訂定等標期，並於經濟部太陽光電單一窗口及學校網站刊登標租公告。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二、依據標租文件規定辦理開標、審標、評選、議(比)價及決標作業事宜，並製作相關紀錄留存。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三、採最有利標辦理評選，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落差時，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四、參照政府採購法訂定綠能設施標租案件監辦內部規範，並通知主(會)計單位於相關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派員監辦。	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五、決標後合理期間內，於學校網站刊登決標公告。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六、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所述情形，依據規定實施身分揭露作業。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七、前揭程序經校內行政流程簽准憑辦，相關資料(含公告及各程序紀錄)併同歸檔保存。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肆、履約及驗收階段		
一、訂定「履約檢核表單」，明確列示契定履約時程、應交付項目、應備文件及回饋金繳納時點，並於租賃期間持續控管，確實掌握履約進度與執行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二、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提供履約保證金，並於符合契約規定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始退還履約保證金。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三、依契約所訂規格及期限督促廠商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四、依契約規定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及驗收(含現勘及相關文件清點，並包含契約明訂及廠商投標允諾交付之其他項目，例如展示用液晶螢幕或 iPad 及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之網址等)，並製作竣工及驗收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五、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依限辦妥保險及租賃期間續保事宜。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六、於租賃期間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及方式繳納回饋金。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七、於租賃期間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及目的使用、維護租賃標的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定期提交維護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八、辦理契約變更時，內容符合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同意。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九、廠商有違約情形時，依契約規定妥處，並依相關罰則計罰違約金。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不適用說明：	
十、前揭事項經校內行政流程簽准憑辦，相關資料併同歸檔保存。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佐證文件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伍、其他事項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5條、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第37點等規定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標的，包含訂定光電設施管理要點或將相關規範納入校內財產管理制度(載明管理單位之職掌分工、設施巡查頻率、文件保存要求及緊急應變通報機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日常聯繫、履約督導及文件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二、於學校網站設置專區，公開揭露回饋金額度及使用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三、於租賃期間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檔案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落實人員交接及相關文件資料保存。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不適用 說明：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複核：_____		